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 
巷11號  
承辦人：劉竹翠  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  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0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及附件 (30385947\_1130106584\_1\_ATTACH1. pdf、  
30385947\_1130106584\_1\_ATTACH2. pdf、30385947\_1130106584\_1\_ATTACH3. pdf、  
30385947\_1130106584\_1\_ATTACH4. pdf、30385947\_1130106584\_1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鼓勵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 
給予參加同仁補休及相關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  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同仁相關獎勵措施請參照本會113年1月29日北市客文字第113010335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